

证券代码：832769

证券简称：汕樟轻工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2月22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三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+电子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2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丽辉女士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信息披露负责人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董事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董事颜晓辉因工作原因以电子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及审计工作需要，经综合评估和友好协商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

师事务所，不再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拟改聘安礼华粤（广东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3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人民币 12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8 日上午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的《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广东汕樟轻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